CRAD04-2018-0001

瑞教义〔2018〕89号

瑞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瑞安市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学区、各中小学：

《瑞安市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瑞安市教育局

 2018年3月29日

瑞安市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治理切实维护中小学正常招生秩序的通知》（浙教基〔2017〕124号）及《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1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就近、免试的原则。保障施教区内每位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均具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位，招生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录取新生，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

（二）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招生对象和要求

（一）一年级入学对象须年满6周岁（2011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出生），七年级入学对象为六年级毕业生。

（二）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分别凭《儿童预防接种证》《学生基本信息表》，以及本人户籍证件、父母（本人）房产证（不动产证）等到施教区学校报名。

三、招生批次和时间

（一）招生批次。

第一批：施教区范围内拥有户籍和父母或本人房产证（不动产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批：施教区范围内拥有户籍，父母及本人无房产证（不动产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批：施教区范围内无户籍，父母或本人拥有房产证（不动产证）。

第四批：施教区外需就读的瑞安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二）招生时间。

2018年开始，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实行网上统一报名。预报名时间：6月16日—6月23日，具体流程请登录报名学校校园网进行操作。

|  |  |  |
| --- | --- | --- |
| 学校 | 招生录取批次 | 报名登记、录取时间 |
|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 | 第一、二、三批 | 6月23日-7月2日 |
| 超计划数学校 | 超计划学生统筹 | 7月3日-7月8日 |
|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 第四批 | 7月9日-7月13日 |
|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 第一、二批补报 | 7月14日 |
| 除城区之外的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 第四批 | 7月15日-7月18日 |
| 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 | 新居民子女 | 报名 | 6月2、3日 |
| 补报 | 7月1、2日 |
| 录取 | 7月16日-7月18日 |

四、招生程序和方式

（一）公办学校按照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先招收第一批适龄儿童、少年。

（二）学校招收第一批适龄儿童、少年后有剩余学额，启动程序招收第二批适龄儿童、少年。若报名学生数少于该学校剩余学额，学校应如数录取；报名学生数超过剩余学额，按照户籍取得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录取。

（三）学校招收第二批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额，可启动程序招收第三批适龄儿童、少年。若报名学生数少于该学校剩余学额，学校应如数录取；报名学生数超过剩余学额，按照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予以录取。

（四）按上述程序依次招录前三批和接受统筹（包括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等）的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额，各有关学校（除附件1规定的五校外）采取网上分层次、分区域公开统一报名，独立组织实施电脑派位或参照电脑派位方式招收第四批适龄儿童、少年。

（五）民办中小学依据《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16〕5号）要求，严格按照市教育局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招生，切实做到免试入学。

五、招生计划

2018年，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原则上分别控制在40人和45人以内（实施省市小班化试点的学校，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32人和35人及以内）。具体按照《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计划》（附件5）执行。

六、有关招生政策说明

（一）城区学校施教区按照《瑞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直属学校和安阳教育学区学校施教区调整方案>的通知》（瑞教义〔2012〕396号）及有关文件执行，其他学校施教区按照教育学区制定的方案（细则）执行。个别学校施教区根据我市“十三五”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调整后执行。

（二）房屋的规划用途必须为住宅，房产证（不动产证）未记载用途的，土地证记载的规划用途必须为住宅用地。民间契约及协议均不视作招生的房产依据。

（三）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和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住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及以上）登记时间均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其中安阳实验中学（本部）、瑞安市安阳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本部）、隆山实验小学及集云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招生政策另有规定，按照附件1执行。瑞安市实验小学、瑞安市外国语学校、瑞安市瑞祥实验学校、瑞安市万松实验小学（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瑞安市毓蒙中学（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毓蒙校区）等五校2019年及以后招生政策另有规定，按照附件2执行；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按照附件3执行；瑞安市部分学校新生入学统筹办法，按照附件4执行。

（四）适龄儿童、少年在施教区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双方的户籍须与上述房屋地址一致，并提供瑞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无房产证明，且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符合入学要求，凭相关材料证明到施教区学校报名。

（五）2016年4月10日后取得住宅房产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房产证的，户均且每户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及以上，须提供瑞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唯一房产证明，同一套房产3周年内安排一户产权人子女就读，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符合入学要求，凭相关材料证明到施教区学校报名。

（六）房屋在抵押期间的，须提供抵押证明、瑞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房屋产权证明，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符合入学要求，凭相关材料证明到施教区学校报名。

（七）政策照顾对象。

1.持居留证的适龄华侨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指其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成年兄姐等）在施教区内拥有户籍和房产的，可持市外侨办核实后的相关材料（包括父母华侨身份证明、居留证和监护人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及公证书等）到监护人所在施教区学校报名；其父母或本人在施教区内拥有房产证的，也可持房产证〈不动产证〉和市外侨办核实后的相关材料到所在施教区学校报名。港、澳、台同胞子女和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参照以上方法执行。

2.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和驻瑞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户籍登记在集体户的军转干部子女入学根据瑞政发〔2009〕101号文件执行。

3.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按照《瑞安市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瑞教义〔2014〕39号）文件执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根据《瑞安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瑞教义〔2017〕136号）文件执行。其他符合条件的政策照顾对象，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因特殊原因或超计划数未被录取的第一、二、三批适龄儿童、少年由市教育局和教育学区统筹安排到片区范围内有剩余学额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九）其他特殊对象。

1.因孤儿领养、父母离异而户口未落实的适龄儿童、少年，持民政、公安、法院等单位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施教区学校报名。

2.政府统一组织并在移民安置点集中安置的移民，其适龄儿童、少年须持父母或祖父母移民审批表到移民安置点施教区学校报名。

3.残疾儿童、少年按规定到有关特殊学校报名入学或到户籍所在地施教区学校随班就读。

七、招生纪律

（一）招生工作涉及面广、量大，家长及社会十分关注。本方案印发之后，各教育学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细则），在充分调研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方案另行制定，上报市教育局核准备案，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要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解释和来访接待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深刻领会招生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导向，并做好广泛宣传引导工作，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在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报告。

（二）各教育学区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及时安排组织招生工作，特别要严格把关入学条件和年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建立学生电子学籍信息，确保本施教区适龄儿童、少年和具备政策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全部入学。招生结果要按录取批次第一时间在瑞安教育信息网、学区网站、校园网或学校宣传栏公布。

（三）各教育学区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招收不足龄儿童，初中学校不得招收初中在校生、初中毕业生及年龄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学校要严格按照瑞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招生，不得随意增扩班额、学额。各教育学区要认真做好统筹工作，若确需对招生计划与学额进行调整的，须向瑞安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督查制度。市教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对各教育学区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督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文件精神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予取消该校录取资格，并予以通报；凡擅自修改或伪造户籍、婚育、产权、社保、水电费发票等证明的，将通报公安等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招生工作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八、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

安阳教育学区：65611036； 塘下教育学区：65353125；

莘塍教育学区：65181608； 飞云教育学区：65579905；

马屿教育学区：58905920； 高楼教育学区：58879750；

湖岭教育学区：65497313； 陶山教育学区：65463815；

安阳实验中学（本部）: 65822793；

安阳实验小学: 59886082；

集云实验学校: 65853165； 外国语学校: 58808720；

瑞祥实验学校: 58801177； 市实验小学: 65653212；

马鞍山实验小学（本部）: 65836218；阳光小学：58802803；

毓蒙中学（安阳实验中学毓蒙校区）：66688338；

万松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65919318；

瑞安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

（二）监督电话：

市教育局：65890963；

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65651831。

九、其他说明

本政策与原有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附件：1.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本部）等五所学校招生政策

相关规定

2.瑞安市实验小学等五所学校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3.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实

施办法

4.2018年瑞安市部分学校新生入学统筹办法

5.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计划

附件1

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本部）等五所学校

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1.2018年，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本部）、瑞安市安阳实验小学、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本部）、瑞安市隆山实验小学、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均截止于2018年3月31日。

2.上述五校施教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在60（含）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截止于2017年6月30日；2021年及以后，登记时间均须提前三周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6月30日），即2021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今后此类房产以此类推。

3.上述五校施教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在20至6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房产，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分三种情况：房产于2016年4月9日前（含9日）登记的，且户籍迁入时间符合入学要求，直接凭相关材料到施教区学校报名；房产于2016年4月1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登记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必须提前两周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6月30日）,还需提供唯一房产证明，且同一套房产三周年内只能安排一户子女就读；房产于2017年4月1日及以后登记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必须提前五周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6月30日）,且需提供唯一房产证明。

4.2018年，上述五校当第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根据“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实施以房产证（不动产证）和户籍登记时间分别距离限定截止时间的月数相加，从大到小排列顺序予以录取(月数相同时，按天数从大到小排列顺序录取；天数相同时，按户籍迁入时间先后录取）；未能录取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5. 2018年，上述五校按规定程序招录前三批的适龄儿童、少年后，招录总人数不足学校招生计划数时，但平均班额小学、初中已分别达到40人、45人及以上的，学校将不再启动招收第四批适龄儿童、少年。

附件2

瑞安市实验小学等五所学校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1. 2019年起，在瑞安市实验小学、瑞安市外国语学校、瑞安市瑞祥实验学校、瑞安市万松实验小学（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瑞安市毓蒙中学（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毓蒙校区）等五校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均截止于入学当年3月31日。

2. 2023年起，上述五校施教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在60（含）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必须提前三周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6月30日），即2023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最迟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今后此类房产以此类推。2019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截止于入学当年6月30日。2020年至2022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也最迟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

3．2025年起，在上述五校施教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在20至6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房产，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必须提前五周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6月30日）,即2025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最迟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且需提供唯一房产证明，今后此类房产以此类推。2019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截止于入学当年6月30日。2020年至2024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不动产证）登记时间也最迟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

4．2019年起，上述五校当第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根据“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实施以房产证（不动产证）和户籍登记时间分别距离限定截止时间的月数相加，从大到小排列顺序予以录取(月数相同时，按天数从大到小排列顺序录取；天数相同时，按户籍迁入时间先后录取）；未能录取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5.2019年起，上述五校按规定程序招录前三批的适龄儿童、少年后，招录总人数不足学校招生计划数时，但平均班额小学、初中已分别达到40人、45人及以上的，学校将不再启动招收第四批适龄儿童、少年。

附件3

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

子女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障新居民子女受教育权利，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规范有序推进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根据《中共瑞安市委 瑞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居民服务管理促进人口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瑞委发〔2013〕51号）有关规定，特制定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对象、条件及时间

（一）招生对象

2018年秋季要求在瑞安市就读的一年级和七年级新居民子女学生；一年级入学对象须年满6周岁（2011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出生），七年级入学对象为六年级毕业生。

（二）招生条件

招生对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在我市申报接受义务教育。

1.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

2.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IC卡）并居住1年及以上，或在我市居住登记1年及以上并在报名前申请取得《浙江省居住证》（IC卡）的；

3.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已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及以上；

4.其父母至少一方依法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1年及以上，到查验日依然在参保；

5.其父母在我市有相对固定的居所（含租赁）;

6.适龄儿童、少年就读一年级须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七年级须持有《学生基本信息表》。

其中2、3和4项“三个一”条件，均须在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并一直连续。

（三）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2018年6月2日—6月3日

2.第一次查验时间：2018年6月10日—6月20日

3.补报时间：2018年7月1日—7月2日

4.第二次查验时间：2018年7月5日—7月12日

5.录取公布时间：

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各教育学区公布符合入学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名单）；2018年7月18日（各学校公布录取名单）。

二、报名材料

（一）户籍及身份证明。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

（二）户籍地无监护证明：提供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外出务工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外出务工，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

（三）现居住证明：提供父母购房证明，或租赁（含廉租房）证明，或用人单位提供的固定住所等有关材料证明。

（四）务工证明。提供父母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社会劳动保障局印制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原件、复印件。

（五）防疫证明或学籍证明：提供适龄儿童、少年《预防接种证》原件、复印件（一年级提供），原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或《学生基本信息表》原件、复印件（七年级提供）。

三、招生操作流程

（一）报名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必须在5月底前准备好所需提供的报名材料，并如实填写《2018年瑞安市新居民子女入学预报名信息表》（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到对应教育学区报名点报名。各教育学区将预报名信息汇总后报市教育局。

（二）查验工作。市教育局和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新居民的社保、居住和劳动务工等资格条件进行查验核实。

（三）录取工作。联合查验后，由各教育学区对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按照条件进行统筹安排。

四、有关政策说明

（一）本实施办法设定的招生条件限于我市新居民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行自主招生，不受本办法招生条件限制。

（二）根据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新居民于5月底前到市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申请积分。

（三）在符合入学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综合积分全市前100名新居民子女到温州市级办学水平二级及以上学校就读，同时根据积分高低顺序、居住和就业地址等条件由教育学区安排相应的公办学校就读。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新居民员工子女，对居住、就业和社会保险缴费等三项年限可以适当放宽到2018年4月30日前。

（五）在瑞安市范围之外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按国家规定可转移到我市参保，合计连续缴纳需一年及以上。

（六）已在我市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因单位原因没有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新居民，可以先参保，再按社保政策申请补缴。

（七）2019年起，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时出具《幼儿学籍证明》的适龄儿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统筹安排。

五、纪律要求

（一）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家长及社会十分关注。各教育学区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充分调研了解的基础上，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新居民子女招生实施细则，编订招生操作流程，上报瑞安市教育局审核备案，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要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的解释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深刻领会招生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导向，并做好广泛宣传引导工作，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在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报告。

（二）各教育学区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及时安排组织招生，实行各教育学区统一组织报名，并要严格把关入学条件、年龄和学籍信息，确保施教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全部入学。统筹安排结果要及时在教育学区网站、校园网和学校宣传栏公布。

（三）学校要严格按照瑞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招生，不得随意增扩班额、学额。各教育学区要认真做好统筹安排工作，若确需对招生计划与学额进行调整的，须向瑞安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建立新居民子女招生考核机制。市教育局将联合组织对各教育学区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进行严格督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文件精神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适龄新居民儿童、少年父母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予取消录取资格，并予以通报；凡擅自修改或伪造户籍、婚育、社保、居住和就业等证明的，将通报公安等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子女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2018年瑞安市新居民子女入学预报名信息表

附件

2018年瑞安市新居民子女入学预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身份证号码 |  | 原籍贯地 |  |
| 申请就读年级 | 一年级（ ） 七年级（ ） |
| 父亲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在瑞缴纳社保家长姓名 |  | 社保起缴时间 |  |
| 现居住详细地址 | 瑞安市 乡、­­镇（街道） 社区（村）  |
| **材 料 信 息** |
| **项目** | **材料名称** | **材料张数** |
| 1.学生户籍证明 |  |  |
| 2.监护情况证明 |  |  |
| 3.在瑞务工证明 |  |  |
| 4.固定住所证明 |  |  |
| 5.防疫或学籍证明 |  |  |
| 家长承诺：以上材料如实，如有虚假信息，取消申报和入学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教育学区报名点审核人（签名）： |

注：此单一式两份，审定合格后，一份交入学申请人，一份由教育学区存档。

附件4

2018年瑞安市部分学校新生入学统筹办法

为积极稳妥缓解我市部分学校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招生入学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2018年瑞安市部分学校新生入学统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统筹原则

（一）“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当第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根据“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实施以房产证（不动产证）和户籍登记时间分别距离限定截止时间的月数相加，从大到小排列顺序予以录取(月数相同时，按天数从大到小排列顺序录取；天数相同时，按户籍迁入时间先后录取）；未能录取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自愿与统筹相结合原则。符合招生条件的前三批适龄儿童、少年均须填写《2018年瑞安市中小学招生信息登记表》，在接受统筹的学校栏中根据意愿按顺序填写就读学校；教育局根据“住、户一致优先”的办法与志愿结合统筹安排。

（三）批次优先原则。超计划数的学校先统筹安排第一批次学生，再依次安排第二、第三批学生。接受统筹的学校在招录本学校施教区内第一、二、三批次学生后，仍有剩余学额的，再依次安排其它学校第一、二、三批学生，额满为止。

（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公开统筹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统筹对象

2018年，对文件规定的部分学校施教区内，符合招生条件且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第一、二、三批适龄儿童、少年。

三、统筹范围

2018年，对文件规定的部分学校，当第一批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将超计划数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到片区范围内有剩余学额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一）初中

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本部）超计划数的适龄少年，在毓蒙中学（安阳实验中学毓蒙校区）、集云实验学校（初中部）与瑞祥实验学校（初中部）统筹就读。

（二）小学

1．瑞安市安阳实验小学、隆山实验小学超计划数的适龄儿童，在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万松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和东山小学统筹就读。

2．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本部）超计划数的适龄儿童，在万松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阳光小学和瑞祥实验学校（小学部）统筹就读。

3．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小学部）超计划数的适龄儿童，在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万松实验小学（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和阳光小学统筹就读。

四、具体方法

（一）按时报名。对文件规定的部分学校，符合招生条件的前三批适龄儿童、少年均须到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2018年瑞安市中小学招生信息登记表》。

（二）审核公布。学校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统一根据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户籍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信息核对，及时公布录取学生名单及统筹学生名单。

（三）回流补报。对文件规定的部分学校统筹对象中，适龄儿童、少年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到接受统筹学校就读的，可以在其具备其他学校入学条件的对应施教区学校招收前三批学生后仍有剩余学额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回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补报；也可以申请到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前三批学生后仍有剩余学额的学校补报。当同一所学校申请补报的人数超过剩余学额时，根据“住、户一致优先”的统筹办法和批次优先的原则予以录取，未能录取的学生在原接受统筹学校就读。

五、工作要求

（一）深入宣传，严格统筹工作各项程序。各有关教育学区、学校要认真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学生家长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统筹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肃纪律，确保统筹工作顺利进行。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监护人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录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顾全大局，维护统筹工作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统筹范围，本办法中的部分学校是指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本部）、瑞安市安阳实验小学、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本部）、瑞安市隆山实验小学、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等五所学校。七年级第一、二批统筹的学生，初中阶段在接受统筹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并且户籍没有迁移的，单列享受定向生资格。

未尽事宜由瑞安市教育局解释。

附件5

2018年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计划

|  |
| --- |
| 1. 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
| 单位 | 2018年招生计划 | 说明 |
| 招生班数 | 招生人数 |
| 合计 | 390 | 15484 |  |
| 直属学校 | 76 | 3150 |  |
| 瑞安市实验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安阳实验小学 | 10 | 450 |  |
| 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本部） | 6 | 270 |  |
| 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小学部） | 6 | 270 |  |
| 瑞安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 6 | 240 |  |
| 瑞安市瑞祥实验学校（小学部） | 8 | 320 |  |
| 瑞安市第二实验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第三实验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东都学校 | 0 | 0 | 停招 |
| 瑞安市万松实验小学（瑞安市马鞍山实验小学万松校区） | 6 | 240 |  |
| 瑞安市阳光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新纪元小学 | 12 | 480 |  |
| 瑞安市惟理达书院（小学部） | 2 | 80 |  |
| 安阳教育学区 | 69 | 2766 |  |
| 瑞安市玉海中心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玉海第二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虹桥路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滨江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解放路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红旗实验小学 | 7 | 280 | 其中河埭校区1个班 |
| 瑞安市隆山实验小学 | 6 | 270 | 　 |
| 瑞安市锦湖实验小学 | 6 | 240 | 其中沙河校区2个班 |
| 瑞安市锦湖第二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潘岱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东山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东山学校（小学部） | 6 | 240 | 其中东山三小校区1、四小校区2个班级 |
| 瑞安市上望第一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上望第二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广场实验小学 | 5 | 200 | 　 |
| 瑞安市上望第四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上望第五小学 | 2 | 64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北麂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安阳西岙小学 | 0 | 0 | 　停招 |
| 塘下教育学区 | 68 | 2720 | 　 |
| 瑞安市塘下实验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塘下镇中心小学 | 9 | 360 | 其中岑头校区1个班 |
| 瑞安市塘下镇第二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塘下镇第三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塘下镇第四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塘下镇新华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中心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塘下镇海安学校（小学部） | 4 | 160 | 　 |
|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中心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第二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中心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第二小学 | 5 | 200 | 　 |
|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第三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第四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塘下镇塘西小学 | 1 | 40 | 　 |
| 瑞安市塘下镇下林小学 | 2 | 80 | 　 |
| 塘下镇鲍田教育集团学校（小学部） | 8 | 320 | 鲍二和上马校区各1个班，鲍三、鲍四和鲍七校区各2个班。 |
| 瑞安市珠霖武校（小学部） | 2 | 80 | 　 |
| 莘塍教育学区 | 44 | 1752 | 　 |
| 瑞安市莘塍中心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莘塍第二小学 | 5 | 200 | 　 |
| 瑞安市莘塍第三实验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莘塍东新学校（小学部） | 1 | 40 | 　 |
| 瑞安市莘塍实验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莘塍第六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莘塍第七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汀田中心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汀田第二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汀田第三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 | 8 | 320 | 　 |
| 瑞安市汀田第五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飞云教育学区 | 57 | 2280 | 　 |
| 瑞安市飞云中心小学 | 8 | 320 | 其中上埠校区2个班 |
| 瑞安市飞云第二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飞云第三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江南实验学校（小学部） | 6 | 240 | 　 |
| 瑞安市阁巷小学 | 5 | 200 | 　 |
| 瑞安市林垟学校（小学部） | 3 | 120 | 　 |
| 瑞安市云周中心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云周周苌小学 | 4 | 160 | 其中周村校区1个班 |
| 瑞安市仙降中心小学 | 10 | 400 | 其中双岙校区2个班　 |
| 瑞安市仙降第二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仙降第三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江溪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飞云士心小学 | 2 | 80 | 　 |
| 马屿教育学区 | 23 | 896 | 　 |
| 瑞安市马屿镇中心小学 | 6 | 240 |  |
| 瑞安市马屿镇第二小学 | 4 | 160 | 其中河岙校区停招 |
| 瑞安市养正学校（小学部） | 3 | 120 |  |
| 瑞安市马屿镇第四小学 | 1 | 40 |  |
| 瑞安市清垟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曹村中心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曹村镇第二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曹村镇第三小学 | 0 | 0 | 停招 |
| 瑞安市梅屿小学 | 2 | 80 |  |
| 瑞安市顺泰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大南小学 | 0 | 0 | 停招 |
| 高楼教育学区 | 12 | 416 |  |
| 瑞安市高楼镇中心小学 | 4 | 160 |  |
| 瑞安市高楼镇营前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平阳坑学校（小学部） | 2 | 64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高楼学校（小学部） | 2 | 64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宁益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枫岭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东岩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湖岭教育学区 | 20 | 712 |  |
| 瑞安市湖岭镇中心小学 | 9 | 336 | 其中永安、永安二小和桂峰各1个班。 |
| 瑞安市湖岭镇第二小学 | 3 | 120 |  |
| 瑞安市湖岭镇鹿木第二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湖岭镇鹿木学校（小学部） | 2 | 64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湖岭镇潮基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林川镇林溪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林川镇溪坦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林川镇金川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芳庄乡学校（小学部）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林川镇岭雅小学 | 0 | 0 | 停招 |
| 陶山教育学区 | 21 | 792 | 　 |
| 瑞安市陶山镇中心小学 | 8 | 320 | 　 |
| 瑞安市陶山镇丰和小学 | 2 | 64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小学 | 5 | 200 | 其中横塘校区1个班。 |
| 瑞安市桐浦镇中心小学 | 2 | 64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陶山镇沙岙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桐浦镇桐溪小学 | 1 | 32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陶山镇荆谷学校 | 2 | 80 | 　 |
| 二、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 |
| 单位 | 2018年招生计划 | 说明 |
| 招生班数 | 招生人数 |
| 合计 | 314 | 13760 |  |
| 直属学校 | 76 | 3440 |  |
| 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本部） | 20 | 1000 |  |
| 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初中部） | 8 | 360 |  |
| 瑞安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 0 | 0 | 停招 |
| 瑞安市瑞祥实验学校（初中部） | 8 | 360 |  |
| 瑞安市毓蒙中学（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毓蒙校区） | 6 | 21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安阳高级中学（初中部） | 14 | 630 |  |
| 瑞安市新纪元实验学校（初中部） | 18 | 810 |  |
| 瑞安市惟理达书院（初中部） | 2 | 70 | 小班化教学 |
| 安阳教育学区 | 54 | 2370 |  |
| 瑞安市玉海实验中学 | 22 | 990 |  |
| 瑞安市滨江中学 | 12 | 540 |  |
| 瑞安市东山学校（初中部） | 4 | 180 |  |
| 瑞安市上望第一中学 | 0 | 0 | 停招 |
| 瑞安市上望第二中学 | 4 | 14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广场中学 | 6 | 270 |  |
| 瑞安市锦湖第一中学 | 4 | 180 |  |
| 瑞安市潘岱中学 | 2 | 70 | 小班化教学 |
| 塘下教育学区 | 49 | 2115 |  |
| 瑞安市塘下镇第一中学 | 10 | 450 |  |
| 瑞安市塘下镇第二中学 | 4 | 180 |  |
|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中学 | 8 | 360 |  |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中学 | 10 | 450 |  |
|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中学 | 6 | 270 |  |
| 瑞安市塘下镇新华中学 | 5 | 175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塘下镇海安学校 | 4 | 14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珠霖武术学校 | 2 | 90 |  |
| 莘塍教育学区 | 30 | 1310 |  |
| 瑞安市莘塍第一中学 | 14 | 630 |  |
| 瑞安市莘塍东新学校 | 6 | 270 |  |
| 瑞安市汀田第一中学 | 6 | 270 |  |
| 瑞安市汀田第三中学 | 4 | 140 | 小班化教学 |
| 飞云教育学区 | 39 | 1755 |  |
| 瑞安市飞云中学 | 15 | 675 |  |
| 瑞安市阁巷中学 | 5 | 225 |  |
| 瑞安市林垟学校 | 3 | 135 |  |
| 瑞安市云周中学 | 4 | 180 |  |
| 瑞安市仙降中学 | 12 | 540 |  |
| 马屿教育学区 | 23 | 1005 |  |
| 瑞安市马屿镇第一中学 | 14 | 630 |  |
| 瑞安市梅屿中学 | 2 | 7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顺泰学校 | 1 | 35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曹村镇中学 | 6 | 270 |  |
| 高楼教育学区 | 10 | 400 |  |
| 瑞安市高楼镇中学 | 5 | 225 |  |
| 瑞安市高楼镇高楼学校 | 2 | 7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东岩学校 | 1 | 35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高楼镇平阳坑镇学校 | 2 | 70 | 小班化教学 |
| 湖岭教育学区 | 15 | 625 |  |
| 瑞安市湖岭镇中学 | 10 | 450 |  |
| 瑞安市湖岭镇鹿木学校 | 2 | 7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湖岭镇潮基学校 | 1 | 35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林川镇林溪学校 | 1 | 35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林川镇金川学校 | 1 | 35 | 小班化教学 |
| 陶山教育学区 | 18 | 740 |  |
| 瑞安市陶山镇中学 | 8 | 360 |  |
| 瑞安市陶山镇碧山中学 | 6 | 210 | 小班化教学 |
| 瑞安市陶山镇荆谷学校 | 3 | 135 |  |
| 瑞安市桐浦镇中学 | 1 | 35 | 小班化教学 |

注：以上招生计划，根据学校招生实际，确需进行调整的，须按程序进行审批后实施。

抄送：市府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外侨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等。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